



第44346398号“茶颜悦色 CHAYANYUESE及图”商标异议案

吕红艳

本案聚焦主题：

在异议程序中，通过将个案与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的整体情况相联系，可以及时发现、甄别申请人恶意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形。

一、基本案情

异议人：湖南茶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凌兴旺

被异议商标：



指定使用服务为第41类“培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组织表演（演出）；商业培训；茶艺培训；教学；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学校教育服务；传授技术（培训）”。

异议人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第41719339号“茶颜悦色”、第23460067号“图形”等商标构成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侵犯了异议人在先美术作品著作权。被异议人恶意注册商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

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商标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茶颜悦色CHAYANYUESE及图”指定使用服务为第41类“培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组织表演（演出）；商业培训；茶艺培训；教学；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学校教育服务；传授技术（培训）”等。异议人引证在先申请的41719339号“茶颜悦色”、在先注册的第23460067号“图形”等商标分别指定使用在第43类“咖啡馆；餐馆”、第30类“可可饮料；巧克力酱”等商品和服务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不类似，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指定使用于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侵犯其在先著作权，并提供了版权登记证书、早期使用证据公证、早期供货合同、发票及相关票据等证据材料。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异议人的《茶颜悦色》

《茶颜悦色图形》美术作品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已创作完成并作为商标公开使用。被异议商标在文字字体及图形设计方面与异议人上述美术作品雷同，已构成对异议人具有独创性作品的抄袭和复制，侵犯了异议人享有的在先著作权。经查，除本案被异议商标外，被异议人还申请注册多件与他在先注册使用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本案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高度近似，被异议人对其上述行为未能作出合理解释。鉴于被异议人上述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商标局认为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明显具有恶意，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对异议人引证商标的抄袭和摹仿，违背了《商标法》关于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



注册的立法精神，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予以核准。

依据《商标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决定：第44346398号“茶颜悦色CHAYANYUESE及图”商标不予注册。

二、案件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为被异议商标是否侵犯异议人《茶颜悦色》《茶颜悦色图形》美术作品著作权，是否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一）被异议商标是否侵犯异议人《茶颜悦色》《茶颜悦色图形》美术作品著作权。

本案中，异议人提供的版权登记证书时间明显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时间，异议人对《茶颜悦色》《茶颜悦色图形》美术作品享有在先著作权，且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异议人已将《茶颜悦色》《茶颜悦色图形》申请注册为商标。鉴于异议人提交的版权登记证书产生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具有较强的证明力，其与商标注册证结合，在没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况下，可以推定异议人为著作权人。

在著作权归属确定的情况下，判断被异议商标是否损害著作权，还需符合“实质性相似+接触可能”要件。

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实质性相似的法律本质在于能否体现作者独创性安排的实质性部分。不难看出，本案中，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享有在先著作权的作品“茶颜悦色”、“”在文字字体及图形设计方面雷同，给公众的视觉效果几无差异，已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性相似。

是否有接触可能。通常作品如在先发表、作为商标公开或进行商业使用，可以推定接触。本案中，异议人的“”商标在先已注册，并经广泛宣传和使用，具有了一定知名度，且被异议人与异议人同属于湖南省，更增加了其接触异议人作品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认为被异议人有接触异议人作

品的可能。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案可以认定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已构成对异议人在先《茶颜悦色》《茶颜悦色图形》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侵犯。

（二）被异议人是否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本案中被异议人作为一个自然人，先后在多个类别商品和服务上申请注册83件商标。除本案被异议商标外，被异议人还申请注册多件如第39124624号“”、第41547481号“”、第41566178号“”、第42612448号等与异议人文字、图形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其中部分已在注册审查和异议程序中被驳回或不予核准注册。此种情形难谓巧合，且被异议人亦未能举证证明被异议商标为其独立创作完成或说明其商标设计创意来源，亦未提交上述商标的使用证据。因此，可以认定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明显具有恶意，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对异议人引证商标的抄袭和摹仿，违背了《商标法》关于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立法精神。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制止商标申请人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对权利人的在先权利予以保护的案件。本案异议人同时主张《商标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本案较好地把握了两个条款的立法意图和构成要件。在认定损害著作权时，准确把握适用要件，达到了著作权保护的目的。在认定恶意情形时，本案综合考量了被异议商标与被异议人申请商标的整体情况。在异议程序中，通过查询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的整体情况，可以及时发现、甄别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的恶意情形。将个案与申请人申请商标的整体情况相联系，可以更好地把握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以达到制止恶意申请，营造良好的商标注册申请秩序的目的。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异议审查四处

